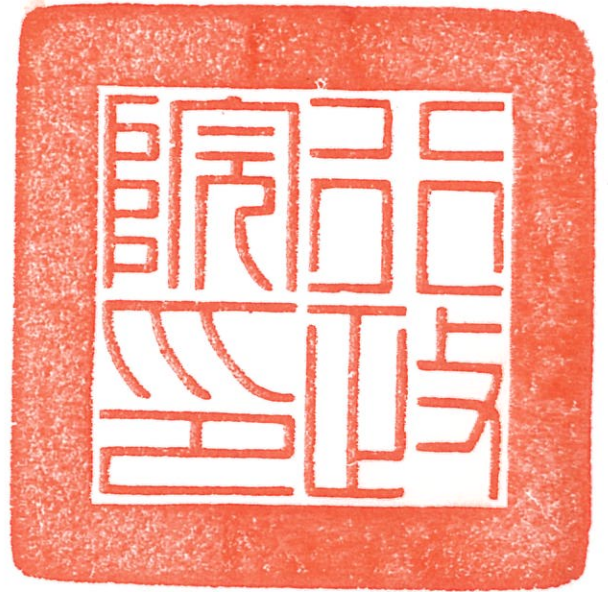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 1090162918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」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生活必需用品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